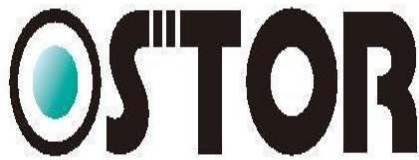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

(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一一二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八、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他公司職務名單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45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犛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一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二)、本公司取消辦理一一一年減資彌補虧損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 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112年6月8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未募集完成部分不予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111年6月15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110382555號函，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資金貸與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業已超過所訂資金貸與限額。
2. 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限額，修訂後該資金貸與超限情形已完成改善。另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已於111年11月17日清算完畢，清算後該資金貸與超限事由已消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林方會計師及羅玫忻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之附件一、第12頁至第20頁之附件三及第21頁至第29頁之附件四。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21,363,247元，加計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6,034,592元、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數新台幣422,310元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新台幣10,150,370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4,755,975元。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21,363,2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66,034,592</u>
小計	(55,328,655)
本期彌補虧損項目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22,31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0,150,37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44,755,975)</u>

董事長：謝永俊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股數：20,000,000 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I.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II.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4) 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謝明園(100%)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私募之額度：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次	5,000,000		
第三次	5,000,000		
第四次	5,000,000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私募之目的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2年3月30日證保法字第1120000934號函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之附件五。
9.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消辦理一一一年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 明：

1.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新台幣65,000,0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6,500,000股以彌補累積虧損。
2. 原減資健全營運計畫現已與公司實際情況不符，為避免影響股東權益，擬取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為本公司結構現況及未來發展願景，擬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為配合公司名稱之變更，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擬具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之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法人董事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謝政翰因事務繁忙將於112年6月1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致董事異動達三分之一，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及第201條規定，提前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2. 本次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3. 新任董事於當選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至民國115年6月13日止。
4. 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之附件七。
5.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3頁之附錄三。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他公司職務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頁之附件八。
4.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11 年永利聯合以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回填及運棄工程以及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經銷業務為主軸，屏除不具效益之業務，資源挹注於本業經營上，隨土方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部分案件於本年度完工順利挹注營收，顯示本公司經營項目及管理策略成效彰顯，未來本公司將更積極參與各項建設工程項目，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以達到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二、111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45,474 仟元，較 110 年之新台幣 314,197 仟元，營收增加新台幣 131,277 仟元，增加幅度約 42%，主要是受惠土方工程業務大部分於上年度完工所致。
2. 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24,85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新台幣 3,595 仟元，增加新台幣 21,263 仟元，增加幅度約 591%，主要係透過營運計畫屏除不具效益之業務，並將營業費用率降至合理水準。
3. 111 年稅後每股淨利 7.23 元，較 110 年之(1.12)元，增加 8.35 元，主要係本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商業糾紛達成和解，帳列應付帳款餘額與仲裁和解金額間之差額於本期認列其他收入致稅前淨利大幅上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45,474	314,197	42%	
	營業毛利(損)	70,836	63,114	12%	
	稅後淨利(損)	166,034	-47,800	-447%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47.90	-13.50	-4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9.59	-236.79	-172%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損益	10.73	1.60	503%
		稅前損益	72.58	-22.76	419%
	純益率 (%)	37.27	-15.21	345%	
每股盈餘 (元)	7.23	-1.21	69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未來將視情形發展研究項目。

三、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市場。
2. 新增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

本公司持續關注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案件，並積極規劃參與投標工程，以維持穩定營業規模及獲利，慎選標案及對象列表追蹤時程進展，評估合理工期及投標細項內容，對於承攬相關規定及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了解，擬定施工計畫並與施工廠商就工程管理進行討論分析，未來積極尋求相關產業廠商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合理利潤之土方工程承攬案。

2. 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營建工程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法須載運至指定收容場所棄置，並依運棄數量取得棄土證明，而該證明價格依棄土場所位置、土質種類、市場需求、法令變更等因素有很大的差異，為針對長期以來市場不良競爭與傳統管理亂象，本公司整合區域內部分弱勢廠商簽訂經銷契約，有助於抑制或抗衡不良廠商間惡性競爭，以穩定合適的價格減少市場不良競爭，聚集面臨相同競爭困境之廠商，共同推動及實踐永續經營。

(三) 法規影響：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及建築工程泥漿運送及處理受各地政府訂定之法令及辦法所監督及管轄，本公司將持續瞭解現行法規遵循方向，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土方工程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舉凡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興建及施作，初步作業皆為地基開挖、土石方運送等項目，故土方工程與營造業享有相同景氣榮枯。營造業於 112 年因全球通膨壓力上升，使大宗建材成本不斷調漲，加上工料缺口使工程調度更加困難，另央行透過升息與緊縮貨幣政策以因應通膨負面影響，造成金融機構對於營造業貸放資金態度轉趨謹慎，同時國內工業用電調漲，加上政府打房措施，因政策面與資金面等因素，導致國內經濟成長率較預期偏弱，營造業受到大環境壓制而整體發展趨緩

另台商回流設廠需求大增以及國內營造業人力供給不足年輕人口不願進入傳統勞動市場導致產生人力斷層，勞動力減少導致缺工情形嚴重惡化。另國外疫情趨緩，美國經濟復甦及歐元區陸續解封，多數公司為避免供應鏈再次中斷，出現重複下單、預先備料及回補庫存等情況，以及國際海運運能受阻，造成缺料情況普遍化，影響工期拉長，工程承攬廠商面臨空前的經營困境。

所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以源頭控管方式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來因應物價上漲，勞動部亦已修正外籍移工引進規定，補充不足之人力，且受惠近年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影響迫使台商重置產線移回國內及央行利率仍屬歷史低點等原因，建案開工件數仍逐步增加，以及政府前瞻計畫對於公共建設投資的部署下，各地基礎建設速度明顯加快，國內公共工程及廠辦營造需求尚屬熱絡。

四、總結

歷經經營策略改變，永利聯合把握風向內需龐大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尋求相關產業廠商或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工程投標，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

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永利聯合」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永俊



總經理 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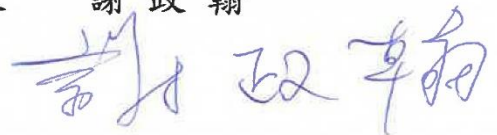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林方及羅玟忻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政翰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90,358 仟元，佔總資產之 2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 2.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 3.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4.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民國一一一年度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445,46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100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2.針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 3.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 4.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 5.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仟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仟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仟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 26,141 仟元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4,357 仟元，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且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上述案件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2,86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為(6,584)仟元，佔合併淨利總額之(3.97)%。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報告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7908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19	5	96,428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9,254	1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4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074	3	9,0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773	2	2,393	1	2150	應付票據	-	-	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9,986	6	27,650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6,329	5	291,852	8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0	1	1,7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9,189	17	12,32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	-	1,92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38,642	11	55,396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	-	7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5,024	7	12,25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8,475	5	17,05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88,736	26	8,24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760	45	332,649	9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453	58	206,527	6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2,867	10	37,725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7,244	5	4,0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	2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73,114	22	73,876	22	2XXX	負債總計	155,020	45	332,909	97
1780	無形資產	136	-	1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6	-	1,03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17,978	5	19,541	6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639	68	201,584	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425	42	136,333	40	3111	預收股本	-	-	22,500	7
						3200	資本公積	11,876	4	7,702	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55,329)	(16)	(221,363)	(6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0)	(1)	(8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5,858	55	9,951	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85,858	55	9,951	3
IXXX	資產總計	\$ 340,878	100	342,8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40,878	100	342,8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445,474	100	314,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74,638)	(84)	(251,083)	(80)
5900	營業毛利	70,836	16	63,11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43)	(6)	(37,613)	(12)
6200	管理費用	(19,335)	(4)	(20,17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7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78)	(10)	(59,519)	(19)
6900	營業淨利	24,858	6	3,5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32	—	89	—
7010	其他收入	153,899	35	6,4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1)	—	(41,755)	(13)
7050	財務成本	(2,854)	(1)	(1,5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84)	(1)	(12,66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62	33	(49,470)	(15)
7900	稅前淨利	168,120	39	(45,87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2,086)	—	(1,9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66,034	39	(47,80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56)	—	(2,7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6)	—	(2,77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178	39	(50,57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034	37	(47,80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66,034	37	(47,80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178	37	(50,57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64,178	37	(50,577)	(1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7.23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7.23	(1.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97	422	(375,146)	(374,724)	1,883	30,423	—	30,423
110年度淨損	—	—	—	—	(47,800)	(47,800)	—	(47,800)	—	(47,8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7)	(2,777)	—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	22,500	7,605	—	—	—	—	30,105	—	30,105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	—	—	201,583	201,583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9,951	—	9,951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9,951	—	9,951
111年度淨利	—	—	—	—	166,034	166,034	—	166,034	—	166,03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56)	(1,856)	—	(1,856)
現金增資(2,250仟股)	22,500	(22,500)	—	—	—	—	—	—	—	—
現金增資(755.5仟股)	7,555	—	2,448	—	—	—	—	10,003	—	1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1,726	—	1,7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185,858	—	185,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8,120	(45,8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2	7,061
攤銷費用	184	6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6 (316)
財務成本	2,854	1,566
利息收入	(132)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84	12,66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11 (1,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
減損損失	—	48,991
存貨報廢損失	—	205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380)	(1,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64 (3,9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 (1,606)
存貨(增加)減少	16,754 (33,298)
預付款項增加	(12,772)	(4,2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494)	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1)	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5,523)	5,8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863	4,132
負債準備增加	1,31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18	2,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7,805)	(7,258)
收取之利息	132	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65)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638)	(7,143)

(接次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13,59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61)	(3,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3	450
取得無形資產	(178)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	(1,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11)</u>	<u>(5,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254	(43,6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5)
支付之利息	(2,854)	(1,566)
現金增資	10,003	30,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403</u>	<u>(15,1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63)</u>	<u>(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809)	(27,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28	123,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19</u>	<u>96,4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含未完工程)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90,358 千元，佔總資產之 2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2. 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

性。

4. 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民國一一年度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257,668 千元，占個體營業收入 100%。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且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上述案件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六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2,867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10%；民國一一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6,584)千元，佔淨利總額之(3.97)%。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報告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羅致忻 羅致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7908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61	5	84,208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9,254	1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4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074	3	9,0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773	2	2,393	1	2150	應付票據	-	-	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7,821	5	24,219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5,204	5	289,324	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812	2	12,5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8,566	17	11,52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0	-	1,7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	-	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9,512	9	7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8,459	5	16,877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943	45	327,212	9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2,206	1	2,25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4,432	7	10,093	3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8,238	2	8,24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608	33	148,824	4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10,34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	10,605	3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52,203	45	337,817	9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5,965	34	100,40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7,244	5	4,01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六))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73,114	22	73,876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639	69	201,584	58
1780	無形資產	136	-	142	-	3111	預收股本	-	-	22,500	7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6	1	1,036	-	3200	資本公積	11,876	3	7,7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17,908	5	19,472	6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453	67	198,944	5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55,329)	(16)	(221,363)	(6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0)	(1)	(894)	-
						3XXX	權益總計	185,858	55	9,951	3
1XXX	資產總計	\$ 338,061	100	347,7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38,061	100	347,76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57,675	100	229,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3,084)	(79)	(182,002)	(79)
5900	營業毛利	54,591	21	47,111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2)	(10)	(35,501)	(15)
6200	管理費用	(15,904)	(6)	(17,8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7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36)	(16)	(55,085)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12,455	5	(7,9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01	—	81	—
7010	其他收入	156,020	61	8,2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	—	(42,758)	(19)
7050	財務成本	(2,854)	(1)	(1,5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4	—	(3,8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579	60	(39,826)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66,034	65	(47,800)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廿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66,034	65	(47,800)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56)	(1)	(2,7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1,856)	(1)	(2,77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178	64	(50,577)	(2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7.23	(1.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7.23	(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97	422	(375,146)	(374,724)	1,883	30,423
110年度淨損	—	—	—	—	(47,800)	(47,800)	—	(47,8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7)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	22,500	7,605	—	—	—	—	30,105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	—	—	201,583	201,58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9,951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9,951
111年度淨利	—	—	—	—	166,034	166,034	—	166,03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56)	(1,856)
現金增資(2,250仟股)	22,500	(22,500)	—	—	—	—	—	—
現金增資(755.5仟股)	7,555	—	2,448	—	—	—	—	1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1,7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185,8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6,034	(47,8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2	7,061
攤銷費用	184	6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6	(316)
財務成本	2,854	1,566
利息收入	(101)	(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4)	3,8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96)	(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
減損損失	—	48,991
存貨報廢損失	—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380)	(1,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98	(13,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70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0	(1,6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950)	(729)
存貨減少	50	10,202
預付款項增加	(14,339)	(3,4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	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1)	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120)	6,0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044	3,843
負債準備增加	1,31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2	2,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070)	17,511
收取之利息	101	81
支付之所得稅	(7)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976)	17,586

(接次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13,5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64)	(3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61)	(3,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4	519
取得無形資產	(178)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	(1,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74)	(22,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254	(43,6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5)
支付之利息	(2,854)	(1,566)
現金增資	10,003	30,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03	(15,1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7,847)	(21,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08	105,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61	84,2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目的，係預計將私募股款用於主要營業項目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透過私募方式可迅速挹注長期資金，並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經評估發行成本、舉債能力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對經營權之影響，就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及辦理私募之目的等說明如下：
 1. 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本公司將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維持上櫃普通股股數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2. 另本次私募普通案之可能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已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上，透過內部人投資股權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且不易分散控制權，將不致產生辦理私募前一年至交付日起一年內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3.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目的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
 4. 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應募人選擇方式可降低經營權異動風險並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期能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達成營運目標，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 三、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擬提請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向股東詳細說明及載明議事錄，以維護股東權益。

附件六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印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p>	<p>變更公司名稱。</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謝永俊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誠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若水環境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瑋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6,960,000股 謝永俊：30,000股
董事	張曉明	大學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6,960,000股 張曉明：0股
董事	邱皓傳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司法組	金昱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暉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部資深經理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部經理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兼管理部主管 宏泰企業機構營運中心 副執行長兼法務組長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1,000股 邱皓傳：0股
董事	吳國基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 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博仁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1,000股 吳國基：0股
董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1,067,256股
獨立董事	謝進益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新橋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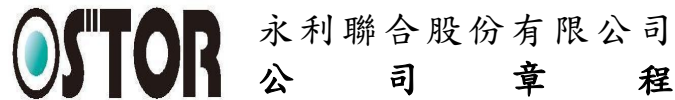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富美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0股
獨立董事	陳鎮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鼎律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0股

附件八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他公司職務名單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謝永俊	誠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不動產開發、建設、買賣及租賃、建築設計及工程監造等
		若水環境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環境工程設計、監測、環保產品販售及環境工程承包等
董事	張曉明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投資顧問、房地產開發及不動產管理等
董事	邱皓傳	金昱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不動產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等
董事	吳國基	博仁綜合醫院	行政副院長	醫院療養看護業
獨立董事	謝進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及買賣，紡織品、保養品及家電器具電子銷售商務等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聚苯乙烯生產、國際貿易及不動產開發等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塑料製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寧波新橋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塑料製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	監察人	塑料製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獨立董事	林富美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人力派遣及管理顧問等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CB01061 警械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F113121 警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3121 警械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六、F401111 警械輸出入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一、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四十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五、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
- 四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五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五十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九、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六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二、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六十三、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六十五、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六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六十七、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

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

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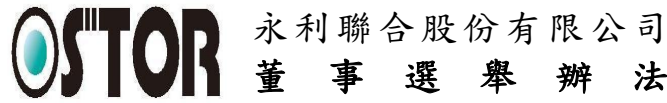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股東會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

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638,2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63,82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779,659 股。
- 三、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2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永俊)	6,960,000 股	30.047%
董 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6,960,000 股	30.047%
董 事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3,006,000 股	12.977%
董 事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未指派)	3,006,000 股	12.977%
獨立董事	謝進益	0 股	0.000%
獨立董事	林富美	0 股	0.000%
獨立董事	謝政翰	0 股	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966,000 股	43.024%

備註：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持股比率降為百分之八十。